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类别由原来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值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该项准则，本公司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重新分类并确定计量模式。金融资产减值将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

本公司将按照该项新准则的要求进行列表。

该项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套期会计处理与主体进行此项套期活动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更加一致；有效性测试更宽松；取消 80%-125%的明确标准等。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细化披露要求。

本公司将按照该项新准则的要求进行列表。

该项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5、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